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保險簡字第278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

吳崇銘

被告 涂秋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051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5,0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民事簡易訴訟程序，於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1,8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9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39頁），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01 三、又本件經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後，請求給付之金額已在
02 100,000元以下，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案件，僅不
03 及變更案號而已，是關於本件訴訟程序及上訴之規定，均應
04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附此敘明。

05 貳、實體事項：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1月21日10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
07 碼000-0000號營業小貨車，行經桃園市○○區○道0號南向
08 57公里800公尺內側車道處，因變換車道不當而碰撞訴外人
09 即伊之被保險人林韡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10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而須支付
11 修復費用201,888元(含工資9,625元、烤漆28,216元、零件
12 164,047元)，經伊依保險契約賠付在案，並就零件費用計算
13 折舊後，應得代位林韡向被告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
14 費用55,051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
15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1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2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駕駛人
23 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處600
24 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2
25 款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26 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
27 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
28 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
29 明定。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因變換車道不當
30 而碰撞系爭車輛，致該車損壞等節，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
31 車執照、訴外人林韡之駕駛執照、汽車受損照片、國道公路

01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及道
02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至16頁)，並經本
03 院職權調閱上開交通事故案卷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18
04 至23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05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06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此部分之事
07 實，堪信為真實。依此，系爭車輛既因被告變換車道不當之
08 過失行為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
09 則依首揭規定，原告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求償
10 權利等節，自屬有據。

11 (一)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2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13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14 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
15 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16 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
17 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
18 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19 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
20 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1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
22 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
23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24 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經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總計為
25 201,888元(含工資9,625元、烤漆28,216元、零件164,047
26 元)乙情，有估價單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5頁)，惟零件費
27 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而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
28 車，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且出廠日係108年1月乙節，
29 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頁)，是系爭車
30 輛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2年11月21日止，已使用4年11月，則
31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7,210元(詳如附表之計

01 算式)，加計工資9,625元、烤漆28,216元後，原告得向被
02 告代位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為55,051元【計算式：17,210+
03 9,625+28,216=55,051）。

04 (二)末查，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10月17日送達於被告（見
05 本院卷第26頁），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伊自起訴狀繕本送
06 達翌日即同年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7 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09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2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3 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
15 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
16 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薛福山